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

2024年7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邱光先生、齐雪霞女士、查秉柱先生、张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董秀琴女士、李桓先生、黄纲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1/2。

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董秀琴女士、李桓先生、黄纲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上述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四日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非独立董事候选人：****1、邱光 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生，硕士研究生。曾任深圳市瑞凌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广东省焊接行业协会会长，珠海市焊接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名誉会长，深圳市理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昆山瑞凌焊接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瑞凌焊接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瑞凌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兰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瑞凌（欧洲）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高创亚洲（江苏）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海立五金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瑞凌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深圳市德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德昀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德昀创新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广东瑞凌焊接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瑞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总裁。

邱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3,90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4.16%；持有深圳市理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8.35%的股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邱光先生与董事齐雪霞女士系夫妻关系。邱光先生、齐雪霞女士、深圳市鸿创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理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关系外，与其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和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齐雪霞 女士：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生，本科。曾任深圳市瑞凌实业有限公司销售总监、董事，特兰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深圳市鸿创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瑞凌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瑞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瑞凌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旭彤基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执行

董事、总经理，深圳恒特基因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哈工大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佰迈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天煜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广东瑞凌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瑞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德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易速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德昀企业职能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德昀数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公司董事、总裁助理。

齐雪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2,764,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05%；持有深圳市鸿创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齐雪霞女士与邱光先生系夫妻关系。邱光先生、齐雪霞女士、深圳市鸿创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理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关系外，与其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和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查秉柱 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生，硕士研究生。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瑞盛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深圳市理向未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董事、副总裁。

查秉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53,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0%，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和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张华 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生，硕士，中共党员。曾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科研处科员、科长(副)、处长(副)、校长助理，深圳国际技术创新研究院院长，

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院长兼党委书记。现任深圳市格灵精睿视觉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烯创先进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格灵人工智能与机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华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深迹新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华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清鹏智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宇宏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赛诺动力(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深圳睿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华昂网络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华先生曾当选深圳市第六届人大代表、深圳市南山区政协委员，深圳市高层次人才，现任深圳市第八届南山区人大代表。

张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和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

1、董秀琴 女士：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生，毕业于厦门大学，博士。曾任沈阳商业城独立董事，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董秀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和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李桓 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年生，毕业于天津大学，博士。曾任天津大学机械系副教授，天津大学材料学院教授。现任中国焊接学会熔焊工艺及设备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环境、健康与安全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机械工业教育协会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焊接分委员会副主任，中国职工焊接技术协会常务理事，《焊管》《电焊机》《焊接技术》《机械工程与自动化》杂志编委，教育部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职组焊接技术赛项特聘专家，公司独立董事。

李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和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黄纲 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生，毕业于湖南大学，硕士研究生、律师。曾任广东深大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律师，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黄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和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